

“网红”玩具频伤人 “带娃神器”还是“坑娃利器”？

巴克球、水弹枪、弹力软轴乒乓球……这个暑期，被网络社交平台带火的“网红”玩具，成为不少孩子在家玩耍的新宠。虽然名气大、买家多，但一些“网红”玩具其实是粗制滥造的“三无产品”，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诸多安全隐患。

多地发生“网红”玩具伤人事件

一根铁丝般的软轴，一头插在底座，另一头插在乒乓球底部的小孔里，长1米左右。这样一来，球可以随孩子挥拍的节奏来回摇摆，无须捡球。这款弹力软轴乒乓球，号称可以预防近视，被不少家长当作“带娃神器”，实际上却有可能戳伤孩子的眼睛。

今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四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荆俊杰接诊的一位1岁多的小患者就被软轴戳伤，软轴插进其左眼眼眶上方，一直插到颅内。

“幸运的是软轴没有戳到眼球，患者愈合后良好。颅内出血，但影响不大。如果软轴戳到眼球里，视力就会受影响。”荆俊杰说。

记者在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款弹力软轴乒乓球，商家描述其为“儿童自练神器”。记者发现，乒乓球很容易从软轴上脱落，又细又硬的软轴容易伤人。

而这只是“网红”玩具伤人案例中的冰山一角。

这个暑假，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内科副主任杨敏接诊了不少误吞巴克球的小病人，最多的一天接诊了3例。

巴克球直径5毫米左右，带有磁力，能够拼出各种造型，被商家称为“益智玩具”。但这款玩具容易被孩子误吞，造成伤害。

“病例以幼儿为主，最小的不到1岁，最大的10岁。”杨敏介绍，大部分孩子出于好奇，把巴克球分批分次吞下，一个孩子甚至吞了26颗。小球磁力大，会穿过人体组织相互吸引，孩子无法正常排出。有些小球到达胃部，通过胃镜可以取出，有的黏附在肠壁，造成肠穿孔，需转外科手术。

此外，水弹枪、水晶泥等“网红”玩具，也存在潜在危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官网曾发布多个有关玩具的提示，涵盖“网红”气球、水晶泥、水弹枪等。根据提示，装有电池、会发光的“网红”气球一旦接触高温热源或明火能发生爆炸；水弹枪弹射动能过大，容易伤及身体，且水弹易被儿童误食；水晶泥泥元素含量过高，长时间接触或者误食可能导致人身伤害。

“网红”玩具三大乱象

部分“网红”玩具为何频频伤人？记者调查发现，这类玩具大多粗制滥造，无论是质量方面还是销售环节，都存在诸多问题。

首先，质量不过关，系“三无产品”。记者从电商平台购买了多款“网红”玩具，分别是巴克球、水弹枪、弹力软轴乒乓球。这些玩具均没有任何合格证，是不折不扣的“三无”产品。水弹枪、弹力软轴

乒乓球甚至都没有安装和使用说明书，消费者需要向电商客服索要安装和使用视频。水弹枪包装外壳上注明产品标准为GB26701-2011，是模型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并非玩具标准。

第二，产品未标注适用年龄，无风险提示。根据我国2014年最新修订的《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玩具必须标明适用年龄并提示相关风险，对36个月以下儿童可能构成危险的玩具应附警告。记者购买的弹力软轴乒乓球和水弹枪连说明书都没有，更无相关信息提示。

第三，电商销售环节存在漏洞。记者发现，巴克球和儿童无人机在产品说明书中均提示了适用年龄为14岁以上，也注明了潜在风险，而在电商销售页面却未附有上述信息。记者在电商平台查看了发光气球、水晶泥等其他“网红”玩具的销售页面，也没有发现任何有关年龄以及潜在风险的提示。

北京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宝昌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家呼吁加强电商监管 建议家长擦亮双眼

如何规范“网红”玩具市场的发展、减少伤人事件的发生？专家提出以下建

议。

首先，加强对电商销售环节的监管。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会长梁梅表示，目前对于线下商铺的监管，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健全的体系，有关部门会定期抽检；然而对于线上电子商务市场，依然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这需要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保障网上销售的玩具做到质量合格、标识合规、有安全风险警示，从而推动玩具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儿童安全。

其次，呼吁玩具生产厂家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执行“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梁梅表示，根据这一系列标准，玩具必须在机械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和化学性能等多个方面达标。梁梅呼吁，广大玩具生产厂家应遵守国家标准，不抱侥幸心理，避免伤害儿童。

第三，家长购买玩具时应精挑细选。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提示，消费者在选购儿童玩具时应注意看标识、看质量，产品应有名称、型号、标准编号、年龄范围、安全警示、安全使用方法、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等标识，不要购买“三无”产品；同时，家长要注意硬质玩具上有无可能刺伤、划伤儿童皮肤的锐利尖端、边缘和突出物、软体摇铃、挤压玩具、出牙器等玩具即使是在最大压缩状态下也不能完全塞入儿童口中，以确保安全。

杨敏把购买玩具的注意事项总结为“年龄合适、材质无毒、避免误吞、边缘圆钝”。“家长在擦亮双眼购买玩具的同时，也要加强看护，避免孩子受伤。”

据新华社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审 拟对视听作品著作权分类保护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完善了作品的定义和类型，删去了不得滥用权利影响作品正常传播及法律责任的规定，并增加相关规定拟对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分类保护。

今年4月初次提请审议的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将现行法律中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

草案一审稿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作品的定义和类型，将其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专家指出，这一修改，将为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作品类型留出空间。

草案二审稿的一大亮点，是拟对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进行区分。草案二审稿在“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基础上另增加规定，其他视听作品“构成合作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确定；不构成合作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制作者和作者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制作者使用本款规定的视听作品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行业惯例的，应当取得作者许可。”

此外，针对滥用著作权的问题，草案二审稿注重与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衔接，删去了草案一审稿中“不得滥用权利影响作品的正常传播”这一表述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同时，为更好地平衡保护著作权与公共利益，草案二审稿拟适度扩大法定的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且不向其支付报酬而合理使用有关作品的范围。

据新华社

A股今年逾40家上市公司 涉嫌信批违规被立案调查

*ST胜利7日晚间公告称，公司已于当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ST胜利遭遇立案调查，是今年以来证监会系统针对上市公司监管持续加强、全面落实资本市场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的一个最新案例。

来自证监会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新增各类案件165件，办结154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犯罪案件和线索共59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8份，罚没金额合计38.39亿元。其中包括对宜华生活、豫金刚石、维维股份等35家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对43起虚假陈述案件做出行政处罚。WIND统计数据则显示，7月以来，又有包括*ST胜利、ST八菱、*ST东洋、德威新材、ST天成、红太阳、ST金贵等多家上市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今年以来，超过40家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证监会表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半年对24

件未按规定披露此类重大信息行为立案调查，部分案件涉及恶性利益输送。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执业，独立性不足，看门人作用缺失。上半年对六家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项目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进行一案双查，对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做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内幕交易案件多发态势得到一定遏制，恶性操纵市场案件仍然较多。

日前召开的金融委第三十六次会议指出，要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证券执法工作，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和良好生态。这也是三个多月来，金融委第四次集中关注资本市场问题。证监会强调，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关于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工作要求，坚决从重从快从严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恶性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一案多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以及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净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经济参考报

改装的射钉枪是否认定为枪支？ 广西南宁对一起非法持有枪支刑事申诉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在我国，非法持有枪支是违法犯罪行为，但持有一把经过改装的射钉枪是否涉嫌犯罪而被处以刑罚呢？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检察院针对刘某刑事申诉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该院检察长林中主持，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和专家学者等5名听证员公开评议案件。申诉人刘某及委托代理人李某、原案承办人、刑事申诉案件承办人等均参加了听证会。

经过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兴宁区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不符合抗诉或提出再行检察建议的条件。申诉人在最后陈述中表示，尊重公开听证的评议结果。听证会结束后，该院将择日依法答复申诉人审查结果。

检察官普法

南宁市兴宁区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公安机关在对刘某驾驶的摩托车后座查获了一把改装的射钉枪、空包弹12颗、细钢箭9枚。经鉴定，刘某所携带的改装射钉枪，枪口比动能有103.61焦耳/平方厘米，是以火药燃烧产生能量发射弹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定义的枪支。因此，法院认定刘某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申诉人刘某对该判决结果不服，认为射钉枪就是射钉器，不应被认定为枪支，其应为无罪而向该院提出申诉。为保障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兴宁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公开、公正审查这起刑事申诉案件。

听证会上，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陈述了申诉理由和依据。原案承办人陈述了申诉的事实及处理的法律依据和理由进行了阐述。刑事申诉案件承办人通过多媒体示证的方式展示了案件的主要证据。针对申诉人的理由，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与原案承办人就原案件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辩论。5名听证员认真、充分听取了双方意见，对案件进行了评议。

遗失公告

郫县佳博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编号5101008830365 遗失法人章（法人：敬晓娜）编号5101008830367 遗失财务章，编号5101008830366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46830001 账户651001032000001562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郫都支行），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唐卫明遗失南湖国际社区小区2178号车位购车位合同，编号：294736，声明作废。



代表委员进企业 宣讲《民法典》

“《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一条咱们企业一定要注意……”近日，在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的志富建材有限公司，永荣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正向休息的工人们宣讲《民法典》。

当日，永荣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走进志富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围绕《民法典》的立法背景和意义，针对婚姻、合同、侵权、借贷、高空坠物等亮点进行宣讲，提醒各企业主在员工上岗前一定要依法依规做好健康检查，从而规避风险、减少纠纷。随后还向企业和职工赠送了《民法典》，希望企业和员工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精神，提高法治意识，营造和谐稳定的生产环境。

据了解，该镇积极采取带头学、专题学、主动宣讲等多种方式学习、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走向田间地头。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加强基层交通执法队伍建设初探

孙晓玲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是交通运输行政管理的基础力量，是维护交通运输生产秩序、服务行政相对人的第一线主力。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法治政府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笔者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在此浅谈一下如何加强基层交通执法队伍建设。

交通基层执法队伍的现状

及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必要性

当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基础还比较薄弱。一是行政执法队伍门类众多，但限于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问题，基层执法单位一线执法力量严重不足，而在有限的人员编制内又缺乏必要的流动性，专业人才匮乏；执法手段落后，执法装备老化；执法冲突时有发生。二是从通过我们对当地调研情况看，基层交通执法机构近年人员老化严重，目前职工平均年龄在45岁以上，大量50岁以上人员在上路执法。在社会经济发展、车船急剧增多的情况下，人员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影响了执法队伍的健康发展。三是基层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执法人员素质不高，业务技能差。由于执法人员来自交通内部多个单位，大多只对原单位的业务比较了解，对其他部门的业务知之甚少，业务知识掌握不全面，以至于在现场执法检查时出现模棱两可的状况，由此产生了人民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基层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高，影响了交通运输行业的社会形象。为此，必须下大力气解决当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提高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水平，强化交通运输依法行政能力，推动

基层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提供队伍保障。

加强交通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的 具体思路

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要按照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部署，以此次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目标，以提高交通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为基础，要树立交通执法理念，做到管理和建设并重，在管理力量、经费保障等方面向交通执法基层倾斜，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

整合队伍和职责。以此次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推进交通执法队伍职责整合。一是整合包括交通运输系统内的道路路政、运政、水运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管等多部门的执法门类。二是界定综合执法职能。交通综合执法的职能涵盖行政处罚以及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职能。主要是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责归属需明确。例如：对限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监督、不予处罚的责令改正、行政许可的撤销、限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等。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这些职能要明确归属，落实相关责任。

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基层，基层执法人员直接面对广大人民群众，面对纷繁复杂的执法环境，执法工作非常辛苦，执法任务非常艰巨，其水平和工作能力直接影响到执法队伍的社会形象和形象。作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关心和支持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把基础工作抓好，把基本功练扎实，为基层执法单位办实事、办好事。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交通主管部门沟通，着力帮助

解决制约交通基层执法单位基础建设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约束和保障性困扰。在人员配备、管理经费、装备投入、站房建设方面要主动向基层执法单位倾斜，要不断改善基层执法单位执法环境和执法待遇，努力解决基层执法人员的后顾之忧，不断增强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充分调动基层执法人员的积极性。

提升交通基层运输行政执法作风 规范交通基层运输行政执法行为

对基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从加强队容风纪管理入手，严格考勤制度、严格值班制度，严格廉政纪律，定期组织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活动，磨练吃苦耐劳的精神，培养顽强的作风，锤炼坚强的意志，培养团结协作、奋发向上、开拓进取的团队精神，做到纪律严明、指挥高效、作风优良、举止规范、廉洁自律。

以规范执法用语和统一执法文书为突破口，促进执法人员自觉使用规范文明的执法语言，熟练运用统一的执法文书；以规范执法依据适用为关键，促进执法人员正确运用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行为公平、合理；以规范执法程序为核心，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时效、告知等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步骤、环节、时限履行法定职责；以规范调查取证为重点，促进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证据规则和取证技巧，提高执法人员实际办案能力。强化对现场执法行为的管理，治理违法调查取证、滥用行政强制措施、执法谋私等社会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

加强推进交通执法公开公示。要加强对公开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实施政务公开、执法公示和执法评议制度。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在交通行政

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将涉及交通管理对象及当事人的权力、义务以及有关交通行政执法的内容、法律依据、操作程序、工作规范、廉政纪律、监督措施向社会公开。对人民群众通过投诉箱、监督电话等反映的情况要认真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努力做到政务公开不流于形式，为群众查阅执法信息提供便利，使执法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让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加大职业培训，大兴学习之风。当今社会快速发展，我们处于一个知识爆炸、信息爆炸的时代，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就基层交通执法管理而言，直接面对的管理对象越来越复杂；市场主体呈现多元化、行业业态呈现多样化；交通管理相对人的文化素质和法律意识越来越强。另一方面，我们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越来越精细化，执法手段越来越智能化，执法方式越来越人性化，但作为交通执法主体的队伍自身整体素质还不能自如应对如此复杂的新形势，对新的执法依据、手段、方式也远没有达到理想的掌控境界，知识透支、本领恐慌现象较为普遍。在此情况下，只有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努力打造学习型交通执法团队，并采取严格的培训考试制度，激励全体执法人员争当学习型人才。就打造学习型交通执法团队而言，要为全体交通执法人员构建以素质教育为核心，以业务技能更新为重点、以在职在岗学习为主要途径、以参加年度轮训为重要措施的学习体系。就学习内容而言，应从工作实际出发，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不断丰富做好交通执法工作的知识储备。

（作者单位：金堂县交通运输局大队）